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02764

聯絡人：景公遠

電 話：04-37061329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679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67972A00\_ATTCH29. pdf、0067972A00\_ATTCH30. pd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辦理「中華民國第1屆『十大志工家庭楷模』選拔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19日臺教授青字第1060000250A號函轉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106年6月2日中華志協字第25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函文及該會來文及第1屆「十大志工家庭楷模」選拔與表揚要點及候選人推薦表等相關空白表件各1份，如有推薦人員，請推薦單位備齊相關資料於106年7月21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寄至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，每單位至多推薦2人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處 106/06/27 11:30



1060095298

有附件